

江苏省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江苏旅游饭店业转型升级，引导饭店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坚持绿色管理、倡导绿色消费、增强社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 007—2015）及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合法经营的饭店，正式开业一年以上，均可申请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经评定达到相应绿色标准的饭店，由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星评委）颁发“金树叶”级或“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标志牌和证书。

第三条 绿色旅游饭店应按照《统计法》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按时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二、评定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江苏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星评委）在国家星评委的授权、督导下开展省内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和复核工作，并接受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指导和监督。各设区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设区市星评委）负责各设区市申报饭店的初查、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省星评委负责组织实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和复核工作，授权各设区市星评委负责组织实施“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和复核工作，保有对各设区市所评等级的否决权。同时，负责将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相关情况向国家星评委备案。

第六条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人员由相关行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旅游饭店管理人员组成。省、市星评委按照以下要求聘任绿色旅游饭店检查员，鼓励多吸收相关专业技术部门代表参加。检查员资格不搞终身制。按照谁聘用谁管理的原则，各级检查员接受聘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法制观念，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熟悉饭店工程设备运行与管理，有丰富的饭店环境管理、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的经验，全面掌握《绿色旅游饭店》行业标准；

(四) 具有较高的分析判断能力和口头、文字表达能力；

(五) 具有吃苦奉献精神，有严谨、科学的工作作风；

(六) 通过聘用单位组织的培训取得绿色旅游饭店检查员资格且公示后无异议。

三、评定标准和程序

第七条 绿色旅游饭店等级评定依据《绿色旅游饭店》标准

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细则》表 A.1 “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饭店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质量要求。申报饭店必须每个项目都达标，缺一不可。

(二)《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细则》表 A.2 “评定项目检查表”(总分为 300 分)。依据该表对申报饭店在绿色设计、能源管理、资源管理、污染预防与控制、产品与服务提供、安全与员工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应达到 240 分及以上，“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应达到 180 分及以上。

第八条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程序：

(一)申请。申请评定饭店应对照《绿色旅游饭店》标准进行充分的准备，按属地原则向各设区市星评委递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 创建绿色旅游饭店的申请报告(包括创建绿色旅游饭店领导小组名单)；

2. 提供饭店营业执照、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3.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含《江苏省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申报表》)。

(二)推荐。设区市星评委收到饭店申请材料后，应严格按照《绿色旅游饭店》标准要求在一个月内对申报饭店进行工作指导。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饭店，向省星评委递交推荐报告。

(三)评定检查。省星评委收到推荐材料审核后，一个月內委派二到三名省级检查员对申请饭店进行评定检查。检查结

束后，检查员应提交签名的检查报告和《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饭店应提交评定检查情况反馈会视频录像光盘和整改报告。

（四）审核。省星评委对省级检查员和饭店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饭店在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后下达批复，同时报全国星评委备案。

（五）发证。省星评委统一向全国星评委申请绿色旅游饭店标牌。

第九条 设区市星评委参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程序开展“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工作。

第十条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检查不收费。检查员往返受检饭店的交通费以及评定期间在饭店内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受检饭店据实核销。

第十一条 评定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绿色旅游饭店检查员工作守则》和《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工作“十不准”》。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省星评委做出相应处理：对检查员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资格；对地方星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或收回评定授权；对受评饭店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申报资格。

四、复核标准和程序

第十二条 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是评定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督促绿色旅游饭店持续开展绿色管理，始终达到标准。其组织和责任划分完全依照评定的责任分工，即省星评委负责“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工作，各设区市星评

委负责“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工作。复核期为每五年复核一次，复核检查程序同评定程序。凡标志使用有效期满而不接受复核的饭店，视为放弃标志使用，应交回标牌，退出绿色旅游饭店。

第十三条对复核结果达不到相应标准的绿色旅游饭店，相应级别星评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取消绿色旅游饭店的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对被取消的饭店，应收回其绿色旅游饭店标牌。省星评委对各饭店的复核结果有最终处理权。

第十四条“限期整改”饭店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被取消的绿色旅游饭店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定。

第十五条接受复核的饭店，如因停业改造等原因无法复核，可以在复核当年提出延期申请。经相应星评委同意后可批准其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五、绿色旅游饭店管理

第十六条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将创建绿色旅游饭店工作放在坚持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抓住用好绿色发展战略机遇的战略高度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饭店积极申报，扩大绿色旅游饭店的覆盖面。对达到“金树叶”级和“银树叶”级的绿色旅游饭店要积极争取奖励政策和专项补贴，扩大示范引导作用。

第十七条已取得“金树叶”或“银树叶”的绿色旅游饭店要以标准为指引，研究探索深化绿色管理和日常经营活动紧密

结合的方式，提升饭店能耗控制水平和物耗管理能力，重视饭店服务产品的舒适性，提升服务品质，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

第十八条通过绿色旅游饭店的创建工作推进全行业落实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禁止食用野生长江鱼类等工作，推进垃圾分类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在旅游饭店落地见效，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第十九条各地要积极为企业搭建绿色技术交流平台，推广新能源、新技术、新设备在饭店内的应用，鼓励饭店实现技术与产品的转型升级。省星评委结合创建评定工作，适时组织最佳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与评选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通过鼓励先进，更好地引领绿色旅游饭店发展，提升其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

六、附 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江苏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开始执行。

附件 2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工作“十不准”

1. 申报饭店不准提供与饭店评定相关的虚假信息。
2. 星评委不准在申评饭店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况下，不予推荐或上报。不准在申评饭店不达标的情况下，予以推荐或上报。
3. 申报饭店或星评委不准向检查员提出或暗示降低评定标准、简化检查程序的要求。
4. 申报饭店不准以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等任何名义向检查员支付现金、赠送有价证券（卡）和礼物。星评委工作人员不准接受来自评定相关利益单位的任何形式或名义的礼物、现金、宴请等。
5. 申报饭店不准举办针对检查员的迎送仪式（设置横幅和标牌、鲜花等）。不准超规格安排检查员住房（只按标准房住宿），或在检查员的房间内做超常布置或放置超常规客用品。
6. 申报饭店或星评委不准为检查员安排店外宴请，不准为检查员专门安排与评定工作无关的游览活动。
7. 申报饭店或星评委不准为检查员谋取私利提供便利。
8. 申报饭店或星评委不准代替检查员评定打分、撰写和邮寄检查报告。
9. 星评委不准以辅导、咨询、培训、管理等名义向饭店推荐或洽谈与评定工作无关的业务事宜，或向饭店打听与评定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
10. 星评委不准泄露饭店商业机密或评定工作情况。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检查工作建议流程

一、饭店申请

饭店通过参加培训，了解创建绿色旅游饭店的内容。在明确创建组织机构基础上，对照标准逐一自检，达标后向所在地星评委申请。

二、迎检准备

饭店应按照绿色旅游饭店标准的要求，前后台各部门做好现场检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台帐资料。检查准备应重视但不浮夸，应务实但无虚假，正常工作状态中接受检查。

台帐资料：

1. 饭店绿色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创绿”举措、“创绿”培训记录等文档；
2. 饭店主要用能设备台帐、操作规范，水电气等能耗数据记录台帐和分析报告，能耗考核、奖惩制度；
3. 检查表中达标、得分项目佐证资料。

三、推荐材料

1. 各级星评委推荐报告；
2.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
3. 检查员对标检查初评报告；
4. 申请饭店材料。

四、检查重点和步骤

重点：饭店绿色设计、能源资源管理和前厅、客房、餐饮三大核心区域绿色产品与服务的感受，绿色旅游饭店管理体系和实施效果。

1. 情况汇报会

(1) 主持

绿色旅游饭店检查组组长

(2) 参会人员

星评委、检查员、待评饭店管理层

(3) 时间

汇报会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

(4) 主要议程

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饭店介绍基本情况和创建绿色旅游饭店工作；星评委补充说明；检查员对饭店对标自查情况、有关数据进行提问；检查员对实地检查步骤和流程提出要求。

2. 实地检查

检查中注意核对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 外部环境

饭店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建筑外观、停车场及门廊的节能空间设计。

(2) 前厅

总服务台、大堂吧等区域的功能布局、装饰材料、绿色植物、灯光色调照度、空调舒适度（温度、湿度、噪音）。

(3) 客房

客房家具、客用品舒适性和协调性；灯光色调照度；空调

舒适度（温度、湿度、新风量、卫生间无异味）；卫生间水温、水压、热水循环、出水时间、噪音；绿色环保服务设计等。

（4）餐饮（包括厨房）

各餐厅（包括宴会厅）就餐氛围、灯光色调照度、空调舒适度（温度、湿度、新风量、无异味）；厨房与餐厅设有隔味、隔热、隔音措施，厨房油烟净化处理效果；厨房分区设计、设备及清洁状况。

（5）会议

会议厅、多功能厅的设备配置、温湿度、照明、气味、环境布置等。

（6）康乐

健身房、桑拿、棋牌室等区域的卫生状况和康体项目的安全性、环境布置，通风性能良好、无异味。

（7）其他客用公共区域

电梯、卫生间、走廊等区域的照明度、温湿度、通风性能等。

（8）员工活动区域

设施齐全程度，环境布置、照明、温湿度、通风性能等。

（9）共用系统

综合布线、能耗智能化管理。

3. 检查意见反馈会

（1）主持

绿色旅游饭店检查组组长

（2）参会人员

星评委、检查员、待评饭店管理层

（3）时间

实地检查之后，控制在 60 分钟左右

(4) 主要议程

检查员反馈检查情况（紧紧围绕标准，讲问题、提建议，明确给出整改措施）；待评饭店表态；星评委提要求。

饭店应指定专人做好录像，会后刻录光盘（图像音质清晰）。

五、后续工作

1. 检查员提交检查材料

(1) 检查员联合写出检查报告，除说明总评分情况，就主要项目进行点评外，应明确表达是否达标的意见，并在检查报告和评分表上签名。

检查报告内容包括：饭店基本情况；对照标准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检查结论：建议通过、整改、不通过。

(2) 检查组应在检查结束后一周之内将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检查报告等材料提交星评委。

2. 饭店提交整改计划和完成报告

饭店根据检查员的意见和建议拟订整改计划，整改计划要求有整改具体内容、责任人和完成时间。整改计划、检查意见反馈会录像、检查员评价表应在一周之内提交星评委。整改完成后还需提交整改完成报告。

附件 4

绿色旅游饭店检查员工作守则

1. 服从相应星评委的安排，认真履行检查员的各项职责，未经相应星评委授权，不得随意实施对饭店的检查工作。
2. 检查员应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不得向受检饭店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不得为个人或亲属谋取私利。
3. 检查员应在保证检查效果的前提下，厉行节俭，反对铺张。检查员住宿标准为标准间，用餐标准为零点或自助餐，不准接受饭店所在地相关部门或受评饭店安排的与检查项目无关的宴请。
4. 检查员按规定时间抵达受检饭店，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和《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复核检查通知书》。
5. 检查员检查期间，应着正装，保持衣履整洁、举止文明、谦虚谨慎、尊重受检饭店的员工，不得出现影响检查员形象的行为。
6. 不准降低绿色旅游饭店检查标准和简化检查评定程序，或以自己的好恶来随意解释和评判标准。
7. 不准超越权限向地方星评委和受评饭店就饭店是否通过评定发表意见。
8. 不准请饭店或地方星评委等非检查人员代为评定打分、

撰写和邮寄检查报告。

9. 不准收受饭店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卡）、纪念品或礼物。

10. 不准带随从、助手等其他人员一同参与评定检查工作或代替检查工作。

11.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地方星评委或受评饭店安排与评定检查工作无关的旅游及其他休闲娱乐活动。

12. 评定检查前、过程中及检查后，不准为饭店提供培训、咨询等。

13. 不准以辅导、咨询、培训、管理等名义向饭店推荐或洽谈与评定检查工作无关的业务事宜，或向饭店打听与评定检查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

14. 不准将申请评定饭店的商业机密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准向申请评定饭店泄露其他饭店商业机密。

附件 5

绿色旅游饭店检查员工作评价表

检查员姓名				
受检饭店名称				
抵店具体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离店具体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工作评价				
评价项目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总评价				
工作态度和职业操守				
绿色旅游饭店标准的熟悉程度				
政策水平和饭店业务知识				
工作能力和效率				
提出问题的准确性及建议的科学性				
其他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总经理签名: 饭店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6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复核）检查材料清单

饭店名称：

等级：

检查时间：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 (饭店盖章、检查员签字、 星评委盖章)	检查员提交
2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复核） 检查报告	检查员提交
3	检查情况反馈会视频	饭店提交
4	整改计划	饭店提交
5	整改完成报告	饭店提交
6	检查员评价表	饭店提交